

金华市公安局经济类案件鉴定咨询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TY2024-FW245-ZFCG245

采购单位：金华市公安局

代理机构：金华市天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监管单位：金华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2024年10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	3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9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2
第四部分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30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37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范例	40

为确保招标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切实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凡在招标投标、开标评标过程中，

受到敲诈、勒索或发现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恶意竞标等涉黑涉恶线索者，请及时保留相关证据并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

市扫黑办 0579-82495227

市公安局 110、0579-82512110

市检察院 0579-82537082

市法院 0579-82688725

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0579-82469285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0579-83187211

温馨提示：

1. 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政府采购工作人员、磋商专家行贿，违者一经查实，将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2. 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进行免费注册，具体详见网站供应商注册要求，供应商获取成交资格后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注册并成为正式注册供应商。否则将无法完成合同签订与付款程序。

（注：请认真阅读此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规定制作磋商响应文件，否则我们的努力将是徒劳。）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金华市公安局经济类案件鉴定咨询服务项目的推荐供应商应在浙江省“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1月0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上传磋商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Y2024-FW245-ZFCG245

政府采购计划文号：临[2024]4323号

项目名称：金华市公安局经济类案件鉴定咨询服务项目

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300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300万元

采购需求：

序号	内容	预算金额（人民币）
一	经济类案件鉴定咨询服务。	300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按照财库（2014）214号规定，经磋商小组推荐，邀请确定4家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

3. 落实政策：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geq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geq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geq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geq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相关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执行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磋商文件（采购文件）

1. 时间：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0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2. 采购文件获取地址及方式

(1) 获取地址（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https://www.zcygov.cn>）。

(2)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供应商自行登录浙江省“政采云”平台（网址 <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线上获取采购文件的流程：供应商登录浙江省“政采云”平台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模块，点击左侧菜单的【获取采购文件】，点击对应项目的【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按钮，填写获取采购文件申请信息后，点右下角【确定】按钮提交）。

售价（元）： 0

注：

(1) 浙江政府采购网上随公告发布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供应商应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未

按上述方式完成获取采购文件流程的，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同时请供应商在参加投标前随时关注项目的可能更正公告情况。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非报名人的投标文件。

四、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1.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1月04日09:30时（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开启时间：2024年11月04日09:30时（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网址）：金华市双龙南街858号金华财富大厦（金华市行政服务中心新办事大厅4楼开标1室），本项目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以内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含未提交），则投标无效。

五、公告期限及其他事项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获取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即为招标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供应商注册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

六、公告地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

(2021) 22 号) 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 其他事项：见招标文件。

5. 企业信用融资：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https://zfcg.czt.zj.gov.cn/>)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首页的“政采云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6.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供应商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不需要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等证明材料。

政府采购金融服务提示：

为扩大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面，除政采云网上金融服务合作银行外，金华市范围增加线下合作银行两家，具体信息如下：

金华银行文创支行 联系人：姜 峰 联系电话：13905792828 0579-82479020

浙商银行金华分行 联系人：朱晨祥 联系电话：15857978811 0579-82999581

八、电子投标事项特别说明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 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 <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3. 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

4. 供应商将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

5. 具体的响应文件加密上传等操作详见政采云平台操作指南。<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utm=a0004.2ef5001f.0001.0109.da8b35e0da8611e98d8937b7ef8a3544>。

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使用其他浏览器可能发生无法解密等未知情况。

6.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九、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金华市公安局

地址：金华市八一北街 1055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卢警官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9-82512108

质疑联系人：卢警官

质疑联系方式：0579-825121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金华市天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创新街 18 号南楼四楼，农科教大楼西侧

传真： 0579-82460882

项目联系人（询问）： 夏翰宇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9-82474058

质疑联系人： 李宗宝

质疑联系方式： 0579-82681716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金华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联系人：徐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9-82468735

金华市天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预算金额：

序号	项目内容	预算金额（人民币）
一	经济类案件鉴定咨询服务。	300万元

二、最高限价

序号	内容	基准（上限）单价
1	注册会计师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800元/半天·人
2	助理人员	500元/半天·人
3	院士、全国知名专家	2400元/半天·人
4	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1600元/半天·人
5	中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500元/半天·人

注：一天工作时间按8小时计算。

三、项目概况：

境外公司在境内设立主体形式，走私货物进境后在境内处置，通过地下钱庄将涉案资金转移至境外。初步侦查发现，电脑勘验资料中文件不少于1200万个；涉案人员笔录不少于250份；涉案人员手机勘验资料不少于50只、即时通讯中（包括不限于微信及下列内容）好友不少于2.2万人、群聊不少于3千个，涉及文件不少于1000万个、文字聊天记录等；涉案主体（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人及公司）银行交易流水不少于2亿条。为办案单位、相关司法机关提供、固定司法会计技术性证据及其相关咨询等工作。

四、工作内容

（1）基本情况

- 1、协助办案单位对境内主体（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人、法人等）的识别。
- 2、协助办案单位对相关主体的及涉案人员的基本情况、经营模式分析。
- 3、协助办案单位对涉案货物的品名、数量、规格及种类的分析。
- 4、协助办案单位对涉案人员控制的账户进行分析。

（2）涉案货物的来源、通关情况及去向

- 1、对勘验资料中的货物的通关情况及去向进行司法会计检查。
- 2、对各环节中涉案货物的价值（价格）检查。
- 3、对各环节中涉案货物的人员（含团队等其他主体）参与程度的检查。

（3）涉案资金

- 1、对涉案货物的资金分配情况进行梳理。
- 2、对涉案资金情况进行梳理。

（4）其他

- 1、协助办案单位送海关计核部门偷逃税款相关资料。
- 2、根据诉讼需要出具相关文书。

五、其它辅助要求

指定1名工作人员负责本项目相关沟通工作；确保工作顺利完成。

六、资料档案及保密要求

- 1、中标人应当对全部服务情况建立完整的电子档案资料，在项目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全部移交给采购人。
- 2、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中涉及国家保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国家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3、中标人应遵守相关保密法律、法规，确保采购人的信息安全。

七、服务考核

采购单位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不定期对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弄虚作假，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相关文件规定的，一经查实，采购人将视情况扣除相应的合同金额或终止合同，并给予网上通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须承担赔偿责任。

八、服务期限

根据案件诉讼需要至法院判决止。

九、服务地点：金华地区。

十、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有关规定，对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予以监督并及时、认真组织验收。采购人及时、认真对相关内容进行审查。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

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服务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十一、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后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可在政采云平台购买）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在验收合格后退还。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浙江省财政厅出台浙财采监〔2020〕3号文件，企业若有购买保险/保函或者融资意向，可登陆政采云平台融资服务（<https://jinrong.zcygov.cn/>），查看相应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服务方案。

十二、结算

合同结算价格按实际产生的工作量，以最高限价（单价）乘以中标折扣乘以数量为依据，进行结算。

★本项目报价为折扣，本项目按统一折扣进行报价，折扣以百分比(%)进行表述，折扣百分比数值越小，则报价越低(如：折扣80%的报价低于折扣90%)。结算金额=实际数量×基准（上限）单价×中标折扣。（注：最终合同结算总金额不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综合实力、市场行情、本项目具体特点和技术要求进行报价。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单价）折扣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十三、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40%预付（首付）款，项目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后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按实际工作量支付剩余款项。（注：最终合同结算总金额不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2. 中标人在结算合同价款时需提供正式的税务发票。

如在签订合同时，中标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金华市公安局经济类案件鉴定咨询服务项目
2	<p>竞争性磋商报价及费用：</p> <p>1.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应以折扣报价；本项目按统一折扣进行报价，折扣以百分比(%)进行表述，折扣百分比数值越小，则报价越低(如：折扣80%的报价低于折扣90%)。</p> <p>2. 不论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响应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p> <p>3. 响应供应商取得成交资格后，须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标准的75%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以银行转账等形式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户名：金华市天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多湖支行；银行账号：0188990822000064。（汇款用途请注明“采购代理服务费”及项目编号：245）</p>
3	<p>答疑与澄清：</p> <p>供应商如认为磋商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磋商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磋商采购单位将于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答疑；答疑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供应商；因其他紧急情况影响本项目正常磋商采购活动的，磋商采购单位将于投标截止日期3天前书面通知所有已报名的供应商。</p>
4	<p>政策落实：</p> <p>1、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项目相关情况如下：</p> <p>（1）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u>300</u>万元</p> <p>（2）项目属性：<u>②</u>（①货物类/②服务类/③工程类）</p> <p>（3）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p>

(4) 本项目 是 (是/否) 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5) 上述第4项中确定为“是”的采购项目，预留份额通过(①)措施进行：

①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②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___/___(比例)；

③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___/___(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6)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_/___%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对于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___%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注：货物和服务项目中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原则上按最高优惠幅度20%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原则上按最高优惠幅度6%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自2022年7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此《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规定执行，到期后按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执行。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标段，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无效。（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

	<p>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p>
5	<p>各行业划型标准：</p> <p>（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p>

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p>信用查询：</p>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p> <p>(1)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2) 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p> <p>(3) 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p> <p>(4) 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p> <p>(5) 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7	<p>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p>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p>
8	<p>节能产品</p>	<p><input type="checkbox"/>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p> <p><input type="checkbox"/>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p>
9	<p>环境标志产品</p>	<p><input type="checkbox"/>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p>
10	<p>磋商响应文件（投标文件）的递交：</p> <p>本项目投标文件分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投标人应以以下方式递交投标文件：</p> <p>★1. 本项目实行“网上电子投标、电子评标”，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上传输、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p> <p>2. 本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投标单位没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投标单位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p>	
11	<p>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p>	

12	磋商结果公示：磋商结束后2天内，磋商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13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20日内。
1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90天。
15	解释：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磋商采购单位。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金华市公安局经济类案件鉴定咨询服务项目的磋商、评定、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定义

1. 磋商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的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采购人”）。
2.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并向磋商采购单位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鉴定咨询服务、配套服务等一切与中标项目有关的伴随服务工作。
4.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6. “★”系指实质性要求指标。

(三) 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四) 磋商委托

供应商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

(五)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采购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六)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竞争性磋商。

(七) 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未经采购人同意的，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 特别说明：

1. 多家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磋商小组集体决定。

2. 供应商磋商时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单位所拥有。供应商磋商时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员工。

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必须对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4. “政采云”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该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中投标、响应政府采购项目。

5.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均为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九) 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磋商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磋商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 质疑、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财库[2014]214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规定，并分别采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等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 磋商文件

(一) 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磋商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采购需求
3. 供应商须知
4.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
6. 应提交的响应文件格式范例
7.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如有）

（二）响应供应商的风险

1.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保证所有已完成报名的供应商都符合资格要求。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采购单位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 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

1. 磋商响应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

1.1 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https://edu.zcygov.cn/luban/e->

[biding?utm=a0004.2ef5001f.0001.0109.da8b35e0da8611e98d8937b7ef8a3544](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utm=a0004.2ef5001f.0001.0109.da8b35e0da8611e98d8937b7ef8a3544)) 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

作、加密并递交；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和价格响应文件三部份组成。

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注：本项目投标价格的信息只允许出现在“价格响应文件”中，不得出现在资格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

1. 资格文件部分

- （1）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或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格式见附件）；

2. 商务技术文件

- （1）供应商技术商务标自评得分汇总表；（格式内容参照技术商务评分表，格式见附件）
- （2）供应商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 （3）企业荣誉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4）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复印件加盖有效公章）；（格式见附件）
- （5）投入到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其他人员的情况汇总表及同在本项目中的分工及职责：
 - ①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表；（格式见附件）
 - ②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负责人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 （6）服务要求、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7）针对本项目的详细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格式自拟）：
 - ①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重点难点的分析等；
 - ②对本项目现状的熟悉程度，总体技术设计方案的合理性等；
 - ③项目整体进度计划安排；
 - ④质量保证措施；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不能出现报价内容）

3. 价格响应文件部分

- （1）磋商响应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

(2) 开标（报价）一览表（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

(3)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备注：供应商必须按后附表规定的格式完整、清晰、正确的填写，磋商报价一览表中不得填报有选择性的报价方案。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就有关竞争性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 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磋商报价：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高于最高限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 (3) 磋商报价系指磋商文件所确定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应包括项目实施人员服务费用、咨询费、差旅费、培训、法律文书编制、出庭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与供应商进行多轮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被认可并接受的最终报价是履行合同的价格。供应商须充分考虑实际服务内容和需求，针对自身实际情况，核算所需的成本及合理的利润，自行报价，结算时由供应商开具正式发票。

(4) 磋商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首次磋商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 90 天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不能以此为由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投标文件）部分：

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六）磋商响应文件（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上自行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未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上自行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4. 截止开标时间，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解密时限由财政部门设置，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都已解密完成，则系统自动结束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七）磋商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规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但经磋商小组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磋商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磋商响应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成交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磋商响应文件后，不影响磋商小组对其磋商响应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3）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4）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5）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

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6)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
- (7)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或者磋商响应文件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小组一致认定）的；
- (2)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3) 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未经采购人代表确认或未按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4) 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要求、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的技术要求发生未经磋商认可的实质性偏离或磋商小组的实质性变动内容未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的。

(5) 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6) 与其他参加本次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 20 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 2 处以上的。

(7) 提供不真实材料的；

(8)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采购文件标明的报价方式报价的；

(2)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同一 IP 地址上传投标、响应文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参

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硬盘序列号相同的；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6、被拒绝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四、磋商程序

(一) 磋商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磋商会议并签到。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磋商监督权利、认可磋商结果。

(二) 磋商程序：

1.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2. 在开标后投标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投标文件。若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先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如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有疑问，对供应商进行在线询标，供应商须在澄清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函，若在澄清截止时间前未进行有效澄清的，逾期将不再接受澄清。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再进入**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和价格响应文件**的评审。
4. 磋商小组先对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如对投标文件有疑问，对投标人进行在线询标，投标人须在发起的澄清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函，若在发起的澄清截止时间前未进行有效澄清的，逾期将不再接受澄清。商务技术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再进入报价文件评审。
5. **商务技术文件评分结束后，然后在线开启价格响应文件，进行价格磋商，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6. 资信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结果在线公布后，在线开启**最后报价**，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报价评审。
7. 综合评审结果在线公布各供应商得分汇总，并在线提交（宣布）中标候选人。
8. 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并公布采购结果。

注：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五、磋商

(一) 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三名或以上单数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统一在浙江省政府采购专家管理系统（政采云）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二）磋商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磋商，磋商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三）磋商响应文件鉴定

1. 在磋商前，磋商小组对每份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等方面的预审，如磋商响应文件被确认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通知该供应商。

2. 就本条款而言，实质上响应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与文件的规定主要要求、条件、条款和规范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

3.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磋商。

4. 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响应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磋商原则

1. 竞争优选。
2.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
3. 价格合理，方案、产品先进可行。
4. 反对不正当竞争。
5. 磋商小组将遵循评审原则的前提下，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磋商价格、履约能力等进行分析。
6. 客观、公正对待所有供应商，对所有磋商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7. 在磋商响应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
8.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工作结束后，凡与磋商

情况有接触的人不得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9. 采购人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五) 磋商工作流程

1. 根据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科学的原则，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

2. 具体工作流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六) 最后报价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最后报价是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若因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导致供应商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允许供应商退出磋商。

4. 资信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结果在线公布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线开启**最后报价**。

(七) 磋商办法

具体磋商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部分：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八)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九) 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磋商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评审；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1. 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以评标办法为标准，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以打分的方法，排出推荐成交的供应商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评标结果报经采购人同意，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人应当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以外确定成交供应商。

3.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4. 供应商对磋商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磋商结果进行确认。如有供应商对磋商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5. 磋商结果公示期：1个工作日。

6. 磋商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合同授予

1. 合同的签订

1.1 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与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1.2 成交供应商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1.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1.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

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1.6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2. 履约保证金

2.1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履约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400-903-9583。

3. 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3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

4. 资金支付

采购单位应当及时组织项目验收，不得以政府部门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采购单位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采购单位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

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延迟付款。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单位支付逾期利息。

八、项目验收

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 采购人原则上应当在**履约验收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履约验收结果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5.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

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请所有供应商在政采云系统准时参加线上开标活动，并且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全程在线。

2. 投标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将线上开启解密，供应商需及时用CA锁在线解密，解密时间一般为半小时（解密时限由财政部门设置），逾期解密，供应商自行承担风险。

3. 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必须跟制作响应文件的CA锁为同一个，否则将导致解密失败。

第四部分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本项目的磋商。

一、磋商内容及标准

1.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磋商报价得分）15分，技术商务85分两部分。合格供应商的磋商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候选资格按磋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候补成交候选人……其他供应商成交候选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供应商磋商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商务分

技术商务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

价格分：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磋商文件）要求，以最终评审价格的最低价者为磋商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评审价格）×15%×100

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 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上限单价），其价格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二、评审纪律和要求

1. 评审专家必须公平、公正评审，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2. 评审专家在评审开始前，应关闭并上交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3.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审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4. 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审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审结果。
5. 评审时，评审专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条件和标准，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投标文件的，可询问

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审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7.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专家提供必要的评审条件和相应的评审工作底稿，并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组织评审专家有步骤地进行项目评审，对各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对明显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审情况（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提醒相关评审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8.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9. 评审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项目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合法依据，评审委员会应当如实、客观地反映评审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评审办法和细则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说明推荐理由，并重点对中标候选人的技术、服务和价格等情况进行评价和比较。如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报价为最高报价的，评审报告中须对其报价的合理性等进行分析 and 特别说明。

10. 评审专家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评审专家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如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可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1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2. 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3.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14.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5. 评审专家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①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 ②在得知自己为评审专家身份后至评审结束前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 ③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④在评审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 ⑤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的。

⑥上述①至⑤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16.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三.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未明确视同不得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2 支持绿色发展

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2.2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不符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支持创新发展

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4.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https://www.zizfcg.gov.cn>)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四、技术商务响应文件评分标准（85分）

序号	评标项目	评标要点及说明	评分
1	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实施背景、项目目的、项目内容等要点的理解。项目理解及分析完整、深刻，具有针对性，提出详细、具体、明确内容的得10分，内容有欠缺或不合理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10
2		投标人对鉴定咨询服务工作的思路及方法，服务思路是否清晰、内容是否充分、安排是否合理进行综合评分。提出详细、具体、明确内容的得6分，内容有欠缺或不合理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6
3		投标人能对项目提出针对性的整体解决思路、目标及任务工程，对	6

		内容是否符合实际、是否具有针对性、科学性进行综合评分。提出详细、具体、明确内容的得6分，内容有欠缺或不合理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4		对本项目管理、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分析完整、深刻，具有针对性，提出详细、具体、明确内容的得6分，内容有欠缺或不合理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6
5		保证工作进度的方案和措施等，项目的实施过程中进度控制要求，根据组织是否合理、可控情况进行打分。提出详细、具体、明确的内容，且合理可行的得6分，内容有欠缺或不合理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6
6		项目组织机构、制度体系建设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实施组织机构的设置、机构工作流程与内控体系（包括信息反馈与处理机制）的建立的合理性、针对性与有效性进行综合评价。方案详细合理，有设立完善的组织机构，建立的机构工作流程、内控体系具体明确的得6分，内容有欠缺或不合理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6
7		安全管理方案，具有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包括数据保密管理、档案管理等。提出详细、具体、明确的内容，且合理可行的得6分，内容有欠缺或不合理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6
8		成果文件编制过程中质量控制措施。具有针对性，提出详细、具体、明确的内容，且合理可行的得6分，内容有欠缺或不合理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6
9		服务亮点及合理化建议，包括提供项目服务的主要特色亮点，以及提供对本项目实施具有参考价值的合理化建议。提出详细、具体、明确的内容，可操作性强且合理可行的得6分，内容有欠缺或不合理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6
10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协调能力、便利性等提供方案。方案详细全面、针对性强、合理有效的得6分，内容有欠缺或不合理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6
11	保密承诺	在实施鉴定中获得或产生的所有信息，投标人应承担管理和保密责任，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私自透露采购人委托检验鉴定项目的任何相关信息。提供承诺函的得6分。	6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未提供不得分。)	
12	业绩	投标人开展过同类编制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0.5分，最高得1分。 注：须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否则不得分。	1
13	项目人员情况	项目负责人具有与项目服务、质量相关的高级职称得6分。 需提供2024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职称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6
14		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与项目服务、质量相关的中级职称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5分（以上人员职称与学位不重复计分）。 需提供上述人员2024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和职称证书（或学位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5
15	体系认证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	3
合计			85

五、技术商务分的计算

技术商务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技术商务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六、成交原则

1. 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得分最高者成交”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经成交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成交候选供应商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七、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1. 评审是磋商过程中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成员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分原则，公正、公平、客观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询问评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评审结果的活动。

3. 为保证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公正性，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工作结束后与磋商评审工作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分情况外泄。

4. 采购单位、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成员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以甲、乙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甲方指本招标文件的招标人；

乙方指本招标文件的中标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_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_____。

二、合同金额、标准

2.1 合同金额：。

2.2 单价标准

序号	内容	基准（上限）单价	折扣	结算单价
1	注册会计师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800 元/半天·人		
2	助理人员	500 元/半天·人		
3	院士、全国知名专家	2400 元/半天·人		
4	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1600 元/半天·人		
5	中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500 元/半天·人		

注：一天工作时间按 8 小时计算。

三、服务要求：_____。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转包或分包

5.1 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也不得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

六、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6.1 履行时间：_____。

6.2 履行方式：_____。

6.3 履行地点：_____。

七、款项支付

7.1 付款方式：_____。

八、税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九、质量保证服务

9.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9.2 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解除合同。

9.3 在履约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履约验收

10.1 甲方应按有关规定，对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予以监督并及时、认真组织验收。甲方及时、认真对相关内容进行审查。

10.2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服务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千分之六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范例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名称：技术商务响应文件或价格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金华市天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一）资格文件

资格文件目录

- （1）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或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格式见附件）；

金华市天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或复印件；

2. 法人授权委托书

2. 法人授权委托书

金华市天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法定
代表人-----授权-----（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
标活动，全权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人代表签字：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 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 不存在以下情况：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包括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采购，具体要求请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及《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报说明：①本声明函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_____）。

③投标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

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 商务技术文件（参考格式）

1. 供应商技术商务标自评得分汇总表（格式参照技术商务评分表，需标注对应页码）

序号	评分项目	评标要点及说明	分值	自评分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页码
----	------	---------	----	-----	------------

2. 供应商情况表

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名称				企业资质	
地址				证书编号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联系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职工总数	人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注：1. 本表所述“职工”应为供应商的正式员工。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3.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起讫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合同复印件加盖有效公章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附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负责人情况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管理工作年限		
专业			证书号		
业绩情况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	项目所在地	

注：须提供负责人的资质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荣誉证书、社保证明等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服务要求、商务条款偏离表

服务要求、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具体要 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或承 诺	说明
服务 要求					
商 务 条 款					

说明：1. 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具体情况，自行填写其他承诺事项。

2. 供应商的承诺内容须具体明确。响应情况分别为：正偏离、响应或负偏离。供应商可在备注栏内就偏离原因进行简要说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价格响应文件部分：

1. 磋商响应函

致：_____（磋商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技术商务响应文件、价格响应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_____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单位提供所需服务。
- （2）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 （3）供应商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本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递交之日起90天。
- （5）如成交，本磋商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6）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姓名 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内容	
1	首次磋商报价 (折扣)	小写： % 大写：百分之
2	报价说明	本供应商已知悉并同意，供应商成交后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约定的金额向本项目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计算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为此，我方已根据财政部财库（2018）2号《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并按本次招标的报价要求，将应支付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包含在上述的项目报价中。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